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景宜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evelyn120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40019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 (376550000A_114001969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01969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019692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40019692_ATTACH4.pdf、376550000A_1140019692_ATTACH5.pdf)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1份，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參閱「國民健康署補助之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檢查對象及項目一覽表」。
- 二、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提供「2024~2025花蓮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健檢專案」，期間自114年12月31日止，請轉知參加健檢人員，及早預約安排受檢，並請於預約健檢時持識別證或服務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健檢專案經該院確定後另案函知。
- 三、檢附「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114/01/24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